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汪昱瑋

訴訟代理人 陳昇宏

被上訴人 林雍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5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上訴論旨並未具體指出原審認定事實有如何違反法令情事，更未具體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其內容，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0年台上第7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其判

01 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
02 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
04 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
05 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
06 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
07 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
08 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9 之，同法第436條之28、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
10 文。

11 二、上訴人於原審訴請被上訴人給付3萬元及遲延利息，因訴訟
12 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並為
13 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
14 上訴意旨略以：

15 (一)原審逕依職權調查證據，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
16 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765號全卷（下稱偵字卷），然原
17 審為證據調查前，未將本案事實上、證據上及法律上爭點曉
18 諭上訴人並令上訴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違背民事訴訟法
19 第288條、第296條之1及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2
20 點，原審證據調查程序顯然已違背法令。

21 (二)被上訴人轉介上訴人辦理分期付款之公司為東元金融科技股
22 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司），惟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
23 076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緩起訴處分書（下分稱系爭不起訴處
24 分書、系爭緩起訴處分書）卻將東元公司個資同意書誤載為
25 上訴人未簽署過之裕富公司個資同意書，然原審亦未察，於
26 原審言辯期日仍以裕富公司提出質問，可見原審完全以偵字
27 卷所載之錯誤內容為判斷本案事實之基礎；又偵字卷之關鍵
28 證物，即東元公司個資同意書，係違反刑事正當取證程序所
29 取得，取證程序有重大瑕疵，經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質疑，原
30 審卻未令上訴人敘明或補充。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
31 第2項之規定闡明上訴人應就上訴人、被上訴人及東元公司

01 間之訴訟關係陳述事實及聲明證據，未盡闡明義務，逕以偵
02 字卷所載之錯誤內容為判斷本案事實之基礎，程序上有重大
03 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

04 (三)上訴人觸犯刑章之個資同意書為偵字卷附東元公司個資同意
05 書，與被上訴人無涉，偵字卷另外出現裕富公司個資同意書
06 及系爭契約個資同意書，則非上訴人簽署，顯見偵字卷內容
07 已違反證據法則。原審言辯期日未將系爭契約個資同意書提
08 示並曉諭上訴人辯論，以確認其來源與正確性，遽完全依偵
09 字卷內所稱「系爭契約個資同意書」作為被上訴人提出刑事
10 告訴之事證根據；縱若系爭契約個資同意書即為東元公司個
11 資同意書，則原審將由上訴人方取得之關鍵證物，作為被上
12 訴人提出之證物，亦違反證據法則。又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既
13 稱「系爭契約並無法定代理人欄，亦未簽署法定代理人同意
14 書」，原審判決卻又稱被上訴人提出有法定代理人之「系爭
15 契約個資同意書」，顯見偵字卷刑事程序已違背證據法則及
16 論理法則，原審逕以偵字卷內容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亦已同
17 為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而違背法令。

18 (四)原審未遵守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憲法第8
19 0條及法官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獨立調查證據以認定事
20 實，卻完全以偵字卷內容作為言詞辯論期日及裁判之依據，
21 因而未察覺上開偵字卷內容與事證不符之錯誤，已違背法官
22 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之法律規定。

23 (五)被上訴人在未確定契約法定代理人意向下，即違反法律強制
24 規定，將債契約權讓與東元公司，藉機浮報2,000元及約當
25 年息30%之利息，可見被上訴人權利不僅未受損害，反藉機
26 獲取無法律上原因之利益；又被上訴人既然將債權讓與東元
27 公司，則上訴人觸犯刑責對象為東元公司，並未對被上訴人
28 有何偽造文書或詐欺之作為。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權利受有損
29 害可認有告訴權，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違背法令。

30 (六)原審判決認被上訴人因提出存證信函而有告發之依據，遽認
31 被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為合理，惟偽造文書部分被上訴

01 人並非被害人，僅得為告發而非告訴，與被上訴人指控上訴
02 人詐欺二者間毫無關係，原審僅因被上訴人告發偽造文書案
03 件，遽為認定被上訴人即有合理事證根據得以提出無因果關
04 係之詐欺告訴，排除被上訴人任何濫用訴訟權或誣指他人犯
05 罪之可能性，違反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而違背法令。

06 (七)被上訴人向新北地檢提告理由為上訴人佯稱得到法定代理人
07 同意，但上訴人提出完整line對話紀錄證明，證明上訴人並
08 未向被上訴人稱「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則被上訴人提出
09 刑事詐欺告訴理由顯然虛構。原審漏未斟酌此重要證據，違
10 反論理法則認定被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之正當性，依最
11 高法院79年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顯然已違背法令。

12 (八)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元及
13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4 之利息。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上訴意旨(一)部分：

17 按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296條之1及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
18 意事項第92點規定，係為避免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
19 造成突襲而設。本件上訴人於民事起訴狀中稱「被告（即被
20 上訴人）在無任何損失情況下，竟虛構事實具狀向臺灣新北
21 地檢署對原告（即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意圖使原告
22 （即上訴人）受刑事處分，經原告（即上訴人）於偵查過程
23 中向承辦檢察官舉證以澄清事實，新北地檢署作出不起訴處
24 分…」等語，原審因上訴人提出及引用系爭不起訴處分書，
25 主張被上訴人虛構事實提出該案告訴，以此請求被上訴人給
26 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故依職權調閱偵字卷（見原審卷第3
27 7、39頁），該爭點及證據資料本為上訴人所知悉，且原審法
28 官當庭請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確定侵權行為之特定事實後，對
29 於兩造於警詢、偵查中供述、系爭緩起訴處分書等均有提
30 示，並讓兩造表示意見（原審卷第121-122頁），顯未對兩
31 造造成突襲，核無違反前述法規之情形。

01 (二)上訴意旨(二)部分：

02 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
03 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
04 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05 19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
06 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以當事
07 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審判長並無闡明
08 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查原審法官固向被上訴人
09 詢問是否介紹上訴人向裕富公司辦理車貸，惟上訴人訴訟代
10 理人已立即就此明確表示意見：「該融資公司並非裕富，是
11 東元，是經由被告（即被上訴人）介紹後，融資公司才跟高
12 凱逸辦理買賣契約」（見原審卷第122頁），核無聲明或陳
13 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事；又依前所述，審判長亦無闡明
14 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是上訴人主張原審未闡明
15 其應就兩造及東元公司間之訴訟關係陳述事實及聲明證據，
16 違反上開規定而違背法令，亦不可採。

17 (三)上訴理由(三)、(四)部分：

18 查原審並未逕以偵字卷內容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而係佐以上
19 訴人訴訟代理人當庭陳述及上訴人偵查案件中供述、同案被
20 告高凱逸之證詞等證據而認定，此參見判決書之理由甚明
21 （見本院卷第16-17頁）。又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並未記
22 載「系爭契約個資同意書」之文字，其中提及個資同意書部
23 分，僅「被告2人...在裕富公司『個資同意書』上偽簽高凱
24 逸母親『程嘉薇』之署名」、「被告2人係在裕富公司之
25 『個資同意書』上偽造『程嘉薇』之署名」、「觀上揭機車
26 之相關交易文件（即汽車買賣【委賣】合約書、分期付款申
27 購契約書、個資同意書1紙），被告汪昱瑋僅有於個資同意
28 書上法定代理人欄偽簽『程嘉薇』署名...被告汪昱瑋於偵
29 查中自陳：個資同意書上法定代理人欄的『程嘉薇』是伊簽
30 的等語」等處（見原審卷第13-15頁），可見所稱「個資同
31 意書」，乃上訴人申辦貸款時「向融資公司行使之個資同意

書」，並無其他個資同意書，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對公司名稱有所誤載（將東元公司載為裕富公司），亦無上訴人所指違反證據法則之情。而原審就職權調得之偵字卷內容，已當庭讓兩造表示意見，並經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當庭為更正，詳如前述，更自陳上訴人確實有偽造文書部分之犯行即偽造程嘉薇簽名之行為（見原審卷第122頁），則原審綜合全部事證，認定本件事實，縱判決中記載「系爭契約個資同意書」之文字不盡精確，亦顯無誤認之虞，核無上訴意旨(三)所稱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上訴意旨(四)所指未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之情。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顯無理由。

(四)上訴意旨(五)(六)(七)指摘原判決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部分：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法院對於證據依自由心證判斷決定採信與否，並說明得心證之理由，應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不得指為違背法令。查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於前案對上訴人、訴外人高凱逸提起詐欺告訴之告訴意旨，係認訴外人即高凱逸之母程嘉薇寄送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主張程嘉薇並未同意兩造、高凱逸間之機車交易，而認上訴人、高凱逸有偽造程嘉薇簽名與詐欺之情事，可認被上訴人提出告訴有其合理之事證根據，難認被上訴人先前之提告行為具有濫訴或誣指他人犯罪之侵權故意（見原審判決第1頁第28行至第2頁第5行），經核係依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本於職權認定、適用法律所為判斷，且於原判決理由欄加以說明，尚難認有何違反法令之處。上訴意旨(五)(六)(七)部分，上訴人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係違背何等之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證據法則，及如何可認有該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證據法則存在，且核其此部分陳述，均係就原審判決取捨證據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

01 顯與判決違背法令無涉，上訴人此部分上訴，並非合法。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上訴意
03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不應准許，爰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

05 五、末按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06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
07 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1,500元，應由敗訴
08 之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11 法 官 林銘宏

12 法 官 絲鈺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邱勃英